

景德镇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

景院质评处发〔2024〕1号

关于报送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院级督导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的重要作用，提高教学督导工作质量，保证我校专业认证工作和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有序推进，按照学校工作安排，请各二级学院研究制定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内容

学院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学院教学督导队伍建设情况；
- 学院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主要内容；
- 学院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教学能力培养与提升的督导计划；
- 学院领导、同行、督导听课计划；
- 其他。

二、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须高度重视，明确主要教学督导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同时在计划中应包含针对教学督导反馈意见的整改和执行计划；

2. 请各二级学院按照要求制定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请于2024年3月15日17:00前报送至质评处（行政楼213办公室），电子文档发送至 jdzygjs@163.com 邮箱；

3. 请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所制定的教学督导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并留存相关材料，学校将对各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